

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目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释义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宝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文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齐少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风险提示: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p>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p>	<p>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环保部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整顿各类自然保护区矿业权的通知》（烟政办发[2017]69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口市环境质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办法[2017]18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收到龙口市政府下达对压占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所有矿山进行停产的通知。截至2018年6月22日，公司尚未收到恢复生产的通知。</p>
<p>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p>	<p>虽然闽越花雕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闽越花雕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将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内部控制的规范尚需一定过程的风险</p>	<p>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金源黄金的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闽越花雕，金源黄金目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其关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的建立、健全与完善尚需要一定时间，按照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对金源黄金进行规范亦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的风险。</p>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内容
公司、公众公司、花雕 1、闽越花雕、标的公司	指	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黄金	指	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由法院指定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担任闽越花雕重整的管理人
出资人	指	闽越花雕重整前的股东
财务投资人	指	王策、曾明组成的联合体
重整投资人	指	闽越花雕重整过程中由李林昌、潍坊佳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胜、范巨涛、林群珠、李海昌、周永政、孙靖惟、孙英斌、曲少坤、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策、曾明组成的联合体重整投资人
资产注入方	指	金源黄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李林昌、潍坊佳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胜、范巨涛、林群珠、李海昌、周永政、孙靖惟、孙英斌、曲少坤、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策、曾明作为本次重整的资产注入方，将共同持有的金源黄金 100% 股权捐赠给闽越花雕
本溪中院	指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整计划》	指	经本溪中院批准的《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	指	经本溪中院批准的《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法院裁定书	指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辽 05 破 2 号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越花雕”）原名为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4 年，系由 68 家法人股东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9 月 12 日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体改【1991】第 29 号）批准，闽越花雕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1991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闽银函【1991】第 171 号）批准，闽越花雕对外新增发行社会公众股份。1993 年 5 月 20 日、23 日，分别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3】第 2034 号）批准，闽越花雕于 1993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福建福联、股票代码：600659。

2002 年 1 月，公司更名为福建省神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神龙发展”。

2004 年 4 月，公司更名为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闽越花雕”。

闽越花雕 2002 年、2003 年连续 2 年亏损，2004 年盈利，证监会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 200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立案检查，而检查尚未结束，以致 2005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半年报无法按规定时间内披露。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

【2006】8 号)，闽越花雕股票自 2006 年 1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依据规定，闽越花雕在暂停上市期间仍未能按规定披露经审计 200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决定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161 号），闽越花雕股票自 2006 年 3 月 23 日起终止上市。

2006 年 6 月 2 日，闽越花雕股票开始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转系统成立后在股转系统转让，股票简称“花雕 1”、股票代码“400049”。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更名为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溪中院”）裁定受理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本溪中院指定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担任闽越花雕管理人，负责闽越花雕重整工作（详见闽越花雕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重整投资方已向闽越花雕捐赠资产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04,175,591.86 元以及现金 5000 万元，以解决闽越花雕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同时重整投资方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获得闽越花雕股份。

本次重整的投资方由李林昌、潍坊佳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胜、范巨涛、林群珠、李海昌、周永政、孙靖惟、孙英斌、曲少坤、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策、曾明组成的联合体共同组成。其中金源黄金的股东李林昌、潍坊佳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胜、

范巨涛、林群珠、李海昌、周永政、孙靖惟、孙英斌、曲少坤、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策、曾明作为本次重整的资产注入方，将共同持有的金源黄金 100%股权捐赠给闽越花雕，该资产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评估值为人民币 804,175,591.86 元；王策、曾明作为本次重整的财务投资人，捐赠 5,000 万的现金。上述资产和现金赠与公司后形成资本公积金中，其中 7.25 亿元转增形成 7.25 亿股闽越花雕股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仅向重组方分派，不向闽越花雕原股东进行分派。

2017 年 9 月 7 日，闽越花雕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7 年 9 月 8 日，本溪中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并下达了（2017）辽 05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7 年 9 月 12 日，闽越花雕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书》、《现金赠与协议书》，对重整计划执行中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根据本溪中院发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7）辽 05 破 2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以总股本 173,421,772 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中的 724,999,949 元转增 724,999,949 股股本”。李林昌通过本次重整受让闽越花雕股票 379,425,158 股，占闽越花雕总股本的 42.37%，为闽越花雕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范围：黄酒的生产、销售（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

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经营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成员企业生产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来料加工、来样加工、补偿贸易业务；纺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物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40004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花雕 1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城汇贸公寓 3 号楼 1 单元 10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70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10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5400		

三、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黄文义
联系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100 号
电话	18669737879
电子邮箱	herobaby2008@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指点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100 号

五、 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789F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有）	新增重组投资人股东：李林昌、潍坊佳特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李胜、范巨涛、林群珠、李海昌、周永政、孙靖惟、孙英斌、曲少坤、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策、曾明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青岛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世欣、徐克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

适用 不适用

主办券商名称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442,423.53	-	100.00
毛利率%	56.00	-	1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29,284.16	-24,381,462.55	692.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4,163.67	-30,093,653.72	-10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7.20%	106.45%	13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	131.39%	-100.92
基本每股收益	-0.83	-0.14	487.4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32,796,706.97	864,412,070.00	-15.23
负债总计	318,620,342.55	899,507,281.84	-64.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176,364.42	-35,095,211.84	-1,280.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6	-0.20	-327.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92	67.90	-98.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8	104.06	-58.22
流动比率	117.27	53.96	117.33
利息保障倍数	-11.59	-3.72	211.44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5,673.30	-53,756,332.24	-78.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44		100.00
存货周转率	0.46		100.00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2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00		-
净利润增长率%	692.1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98,421,721.00	173,421,772.00	418.06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08,45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088,038.96
债务重组损益	-159,468,076.9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0,813,26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6,25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1,068,000.59
所得税影响数	3,005,44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073,447.8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矿业勘探开发，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已形成“探、采”一体的产业链，在烟台辖区拥有黄金矿采矿权、探矿权三处，已探明及正在勘探的储量丰富，金金属量（332+333）13000 kg，金平均品位 4.12×10^{-6} ，属于中等偏上品位；矿体平均厚度 1.50m。该储量已经山东国土资源厅专家论证并备案。2016年初取得烟台市安监部门的验收，取得了金矿规模化开采所需要的全部审批。公司拥有多年从事矿产行业的管理层、业务团队，公司开采的金矿石通过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金加工生产粗金锭，然后公司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依靠通过销售粗金锭产品实现。

二、 主营业务分析

（一）采购模式

计划采购，采购事项由公司综合运营部，协调生产部门与采购部门的对接管理，对日常周转材料、设备、备件及材料，由使用单位定时段提交采购计划，经公司批准后由招标采购部统一购买。如需要购买计划外应急物资，由使用单位电话报告招采部经理，并修改采购计划及资金预算。

（二）生产模式

公司矿产事业部编制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各子公司生产技术部编制本企业年度、季度、月份采掘（生产）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产品大部分由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加工冶炼为粗金锭，公司提取粗金锭后根据市场行情，销售给不确定客户，销售一般采取现款现货方式，最大限度保证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在销售定价方面，粗金锭的销售价格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二号金即时价，按公司指令成交后，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减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收入。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代加工将黄金矿石制成粗金锭，再通过销售粗金锭制品取得收入与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福建闽越花雕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变更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为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7 月 17 日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

2、2017 年 7 月 26 日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辽 05 破 2 号之一。批准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3、2017 年 8 月 2 日管理人发布债权人债权申报公告，确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点，地点在辽宁本溪中级人民法院 13 号庭。

4、2017 年 8 月 28 日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通过债转股的形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到 4.5 亿元。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的股东由李胜、李海昌两人变更为李林昌控股的 13 位自然人及法人股东。

5、2017 年 9 月 12 日：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股东签定《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书》。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股东将其同持有的金源黄金 100%股权捐赠给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约定捐赠的股权资产全部计入辽宁闽越花雕的资本公积金项目。

6、2017 年 9 月 12 日：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投资人曾明、王策签定《现金赠与协议书》。曾明、王策作为财务投资

人分别赠与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 2000 万、3000 万，合计现金 5000 万，协议中约定捐赠的股权资产全部计入辽宁闽越花雕的资本公积金项目。

7、 2017 年 11 月出具《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报告书描述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情况，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后续运营管理计划等情况。

8、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股票过户登记，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李林昌控股辽宁闽越花雕 42.3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2017 年 12 月 20 日辽宁本溪中级人民法院向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辽 05 破 2 之四，确定辽宁闽越花雕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破产重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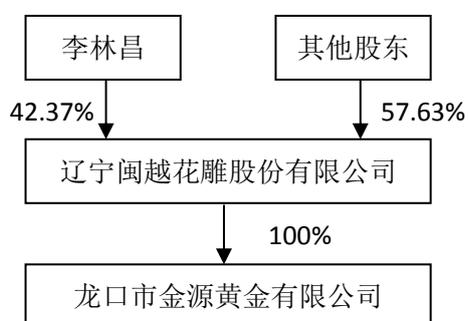
10、 2017 年 12 月 26 日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股东。黄宝安为公司新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控制人变更，收购人在闽越花雕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200,000	0.69%	380,625,158	42.37%

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重组完成后，其他重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
1	李林昌	境内自然人	380,625,158	42.366
2	潍坊佳特企业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30,000	4.9565
3	李胜	境内自然人	40,528,980	4.5111
4	王策	境内自然人	37,580,000	4.1829
5	林群珠	境内自然人	35,050,000	3.9013
6	李海昌	境内自然人	31,544,762	3.5111
7	周永政	境内自然人	27,052,653	3.0111
8	曾明	境内自然人	25,050,000	2.7883
9	孙靖惟	境内自然人	19,935,826	2.219
10	范巨涛	境内自然人	19,635,700	2.1856
11	北京鑫轮明月贸	企业法人	19,492,042	2.169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信息

李林昌，男，汉族，1967 年 7 月生，山东招远人。

工作经历：

1998 年创办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4 年重新注册)

2003 年创办招远丽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创办昌林山水（招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今辽宁闽越花雕有限公司董事

专业特长：黄金产业的运营、管理。

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宝安，男，1971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工作经历：

1、1993 年至 2000 年历任海尔集团金融发展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1998 年-2015 年历任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董事、资本运营部经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3、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4、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专业特长：资本运作。

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胜，男，生于 1977 年 4 月，毕业于山东省烟台市体育学院，家庭住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街道办事处埠后村。

工作经历：

1、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省龙口金源黄金有限公司，任法人、总经理。

2、2017 年 12 月至今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专业特长：矿山生产、技术管理。

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信息

徐胜锐，男，1971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并拥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工作经历：

1、2000 年 10 月-2007 年 8 月，任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主任科员；

2、2007 年 8 月-2008 年 4 月，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2008 年 5 月-2013 年 2 月任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

4、2016-05-24 至 2017 年 12 月任青岛金王集团独立董事。

5、2017 年至今任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专业特长：财务管理，擅长资本运作。

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杰，男，生于 1971 年 10 月，毕业于西安地质学院（现长安大学），所学专业测量，家庭住址：山东省招远市城南东区 442#。

工作经历

1、1994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省招金矿业公司工作，任部门经理；

2、2009 年 2 月-2016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省招远市灵山金矿，任矿长；

3、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省龙口三才黄金有限公司，任副矿长、副总经理。

4、2017 年至今任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专业特长：矿山生产、技术管理。

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监事信息

温方杰，男，生于 1961 年 11 月，毕业于南京地质学校（现东南大学），所学专业地质普查与找矿，家庭住址：山东省招远市丽湖小区一期。

工作经历

1、1981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等职；

2、199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期间兼任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3、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专业特长：矿山勘探、矿山开采技术管理。

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吕怀江，男，生于 1972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赣州地质学校，所学专业：地球物理探矿，家庭住址：龙口市港城大道 443 号。

工作经历

1、1993 年 9 月—2002 年 1 月就职于龙口市金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2002 年 1 月—2006 年 7 月就职于龙口市宏源黄金有限公司工作；

3、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龙口市三才黄金有限公司工作，任矿长。

4、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辽宁闽越花雕有限公司监事。

专业特长：地质、物探；矿山生产、技术管理

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的惩戒。

四、高管团队信息

朱东兴，男，1973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工作经历：

1、1993 年至 2011 年历任 海尔集团资金流本部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长、顺德工业园区财务部长。

2、2011 年至 2014 年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2014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专业特长：财务管理

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文义，男，1978 年 6 月出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青岛市松林实业（加纳）分公司财务经理。

2、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海尔电器集团投资者关系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

3、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山东华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构成的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和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1、修改章程第六条：由原来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421,772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8,421,721 元”

2、修改第二十条：由原来的“公司股份总数 173, 421, 772 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898, 421, 721 股”。

3、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由原来的“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

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时”。

4、第九十九条由原来的“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 3 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修改为“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 2 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5、第一百零八条由原来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6、第一百四十九条由原来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一人，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修改为“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一人，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7、第一百六十三条由原来的“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修改为“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	<p>鉴于公司 2006 年退市后原董事会任期届满、原董事陆续退出公司，不再履行相关义务。为保持公司持续运营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应第一大股东李林昌先生提名的相应董事及相应提议，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新一届公司董事。股东对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届换届选举董事人选：</p> <p>1、提名李林昌、黄宝安、李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提名徐胜锐、李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上述 5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p>

		<p>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p> <p>通过对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p>
监事会	1	<p>鉴于公司 2006 年退市后原监事会任期届满、原监事陆续退出公司，不再履行相关义务。为保持公司持续运营发展，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应第一大股东李林昌先生提名的相应监事及相应提议，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新一届公司监事。股东对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届换届选举监事人选：</p> <p>提名温方杰、吕怀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监事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晶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p>
股东大会	1	<p>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555 号龙湖大酒店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539188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全体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p>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根据股东的提名，审议并决定选举以下人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李林昌、黄宝安、李胜、徐胜锐、李杰，任期三年。</p> <p>同意票 539188474 票，占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票，占比 0%； 弃权票 0 票，占比 0%。</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p>根据股东的提名，审议并决定选举以下人士为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温方杰、吕怀江，任期三年。</p> <p>同意票 539188474 票，占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票，占比 0%； 弃权票 0 票，占比 0%。</p> <p>以上监事会成员与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许晶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p> <p>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p> <p>1、原第六条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421,772 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8,421,721 元”；</p> <p>2、原第一百一十一条内容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同意票 539188474 票，占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票，占比 0%； 弃权票 0 票，占比 0%。</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未发生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引入了职业经理人，担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职务，通过职业经理人的引入为公司带来成熟的公司治理经验，逐步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规范、业务流程、重大业务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的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针对投资者关系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中做出了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顺畅，投资者关系良好。公司董秘办公室在公司重组进度、未来业务方向及原有债权人关切事项等方面投公司原有流通股股东及债权人进行多次有效沟通，沟通范围均限于公司披露信息范围内。

(五)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胜锐	1	1	0	0
李杰	1	1	0	0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营，收购人李林昌出具《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闽越花雕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闽越花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闽越花雕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闽越花雕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保证上述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担任闽越花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闽越花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任职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闽越花雕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闽越花雕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闽越花雕的控制之

下，并为闽越花雕独立拥有和运营。

3、确保闽越花雕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闽越花雕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闽越花雕资产的独立完整。

4、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以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闽越花雕的资金、资产；不以闽越花雕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闽越花雕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闽越花雕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闽越花雕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闽越花雕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闽越花雕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闽越花雕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闽越花雕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闽越花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闽越花雕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闽越花雕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闽越花雕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闽越花雕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闽越花雕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但将尽快建立上述制度，更好地落实信息披露工作，提高披露质量。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365 号

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越花雕”）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闽越花雕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闽越花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闽越花雕子公司尚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恢复生产的通知。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闽越花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闽越花雕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闽越花雕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闽越花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闽越花雕、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闽越花雕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闽越花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闽越花雕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闽越花雕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世欣

中国·青岛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克峰

2018 年 6 月 2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587,957.27	2,599,60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48,629.54	
预付款项	3	4,064,937.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299,193,810.67	446,958,321.49
存货	5	44,751,047.30	35,810,412.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3,646,382.48	485,368,341.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48,115,271.73	358,881,364.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45,20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6,740,225.97	7,008,93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249,618.46	13,153,42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150,324.49	379,043,728.80
资产总计		732,796,706.97	864,412,07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209,000,000.00	2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58,338,116.86	
预收款项	12	5,714,028.62	
应付职工薪酬	13	1,454,453.00	3,233,629.00
应交税费	14	2,948,909.00	188,887.05
应付利息	15	340,629.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	34,073,543.05	677,084,765.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869,679.70	899,507,28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	6,750,662.8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0,662.85	
负债合计		318,620,342.55	899,507,281.84
股东权益：			
股本	18	898,421,721.00	173,421,7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	-246,020,860.58	-163,421,77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	-238,224,496.00	-45,095,21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4,176,364.42	-35,095,211.8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14,176,364.42	-35,095,211.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2,796,706.97	864,412,070.00

法定代表人：黄宝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文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少豹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442,423.53	
其中：营业收入	21	41,442,423.53	
二、营业总成本		50,205,855.66	37,534,837.62
其中：营业成本	21	18,378,782.27	
税金及附加	22	958,654.11	20,237.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	43,541,108.69	4,290,579.17
财务费用	24	1,310,388.34	2,242,468.95
资产减值损失	25	-13,983,077.75	30,981,55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12,808,451.74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71,883.87	-37,534,837.62
加：营业外收入	27	295,418,752.46	
减：营业外支出	28	455,953,079.40	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106,210.81	-37,534,887.62
减：所得税费用	29	11,023,073.35	-13,153,42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129,284.16	-24,381,462.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3,129,284.16	-24,381,462.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29,284.16	-24,381,462.55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129,284.16	-24,381,46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129,284.16	-24,381,46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黄宝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文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少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98,016.34	5,559,37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98,016.34	5,559,37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0,071.98	25,521,13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5,076.09	4,724,98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9,607.48	2,668,21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08,934.09	26,401,37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03,689.64	59,315,70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5,673.30	-53,756,33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7,952.50	102,551,97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952.50	102,551,97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047.50	-102,551,97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2,000,000.00	3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000,000.00	3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2,000,000.00	2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61,261.21	7,948,47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461,261.21	242,948,47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8,738.79	151,051,52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5,112.99	-5,256,78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9,607.31	7,856,38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14,720.30	2,599,607.31

法定代表人：黄宝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文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少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421,772.00				-163,421,772.00					-45,095,211.84	-35,095,211.84		-35,095,21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421,772.00				-163,421,772.00					-45,095,211.84	-35,095,211.84		-35,095,21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24,999,949.00				-82,599,088.58					-193,129,284.16	449,271,576.26		449,271,576.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129,284.16	-193,129,284.16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999,949.00				-82,599,088.58						642,400,860.42		642,400,860.4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反向购买	724,999,949.00				-82,599,088.58					642,400,860.42		642,400,860.42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8,421,721.00			-246,020,860.58					-238,224,496.00	414,176,364.42		414,176,364.42
----------	----------------	--	--	-----------------	--	--	--	--	-----------------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713,749.29	-10,713,749.29		-10,713,74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713,749.29	-10,713,749.29		-10,713,74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3,421,772.00				-163,421,772.00					-24,381,462.55	-24,381,462.55	-24,381,462.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381,462.55	-24,381,462.55	-24,381,462.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421,772.00				-163,421,772.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3,421,772.00				-163,421,772.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421,772.00				-163,421,772.00					-45,095,211.84	-35,095,211.84		-35,095,211.84

法定代表人：黄宝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文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少豹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十 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37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14,486.8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	6,750,662.85	199,598,687.64
存货			9,041.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50,662.85	206,643,591.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	804,175,591.86	235,681,621.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08,451.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1,61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175,591.86	268,151,689.81
资产总计		810,926,254.71	474,795,281.14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340,0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4,038.29
预收款项			9,791,751.39
应付职工薪酬			219,602.75
应交税费			12,675,465.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65,640.70
其他应付款		671,087.80	129,015,278.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087.80	322,211,79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2,624.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750,662.8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0,662.85	182,624.30
负债合计		7,421,750.65	322,394,420.72
股东权益：			
股本		898,421,721.00	173,421,7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572,440.99	40,396,79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02,950.61	29,102,950.61
未分配利润		-	-90,520,660.32
		293,592,608.54	
股东权益合计		803,504,504.06	152,400,860.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0,926,254.71	474,795,281.14

法定代表人：黄宝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文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少豹

利润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811,987.80	
财务费用		-16,568.2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8,451.74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03,871.28	
加：营业外收入		295,418,752.46	
减：营业外支出		454,886,82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071,948.2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71,948.2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71,948.2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071,948.22	

法定代表人：黄宝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文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少豹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71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0,71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2,10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7,98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42,09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821,37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37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375.45	721,37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375.45

法定代表人：黄宝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文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少豹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421,772.00				40,396,798.13				29,102,950.61	-90,520,660.32	152,400,86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421,772.00				40,396,798.13				29,102,950.61	-90,520,660.32	152,400,86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999,949.00				129,175,642.86					-	651,103,64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071,948.22	-203,071,948.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999,949.00				129,175,642.86						854,175,591.8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24,999,949.00			129,175,642.86						854,175,591.86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8,421,721.00			169,572,440.99			29,102,950.61	293,592,608.54	-	803,504,504.06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421,772.00				40,396,798.13				29,102,950.61	-90,520,660.32	152,400,86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421,772.00				40,396,798.13				29,102,950.61	-90,520,660.32	152,400,86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421,772.00				40,396,798.13				29,102,950.61	-90,520,660.32	152,400,860.42

法定代表人：黄宝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文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少豹

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越花雕”）原名为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84年，系由68家法人股东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9月12日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体改【1991】第29号）批准，闽越花雕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1991年10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闽银函【1991】第171号）批准，闽越花雕对外新增发行社会公众股份。1993年5月20日、23日，分别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3】第2034号）批准，闽越花雕于1993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福建福联、股票代码：600659。

2002年1月，公司更名为福建省神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神龙发展”。

2004年4月，公司更名为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闽越花雕”。

闽越花雕2002年、2003年连续2年亏损，2004年盈利，证监会于2005年9月5日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200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立案检查，而检查尚未结束，以致2005年上半年经审计的半年报无法按规定时间内披露。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6】8号），闽越花雕股票自2006年1月10日起暂停上市。依据规定，闽越花雕在暂停上市期间仍未能按规定披露经审计200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决定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161号），闽越花雕股票自2006年3月23日起终止上市。

2006年6月2日，闽越花雕股票开始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转系统成立后在股转系统转让，股票简称“花雕1”、股票代码“400049”。

2017年7月21日，公司更名为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溪中院”）裁定受理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本溪中院指定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担任闽越花雕管理人，负责闽越花雕重整工作（详见闽越花雕于2017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重整投资方已向辽宁花雕捐赠资产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04,175,591.86 元以及现金 5000 万元，以解决辽宁花雕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同时重整投资方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获得辽宁花雕股份。

本次重整的投资方由李林昌、潍坊佳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胜、范巨涛、林群珠、李海昌、周永政、孙靖惟、孙英斌、曲少坤、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策、曾明组成的联合体共同组成。其中金源黄金的股东李林昌、潍坊佳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胜、范巨涛、林群珠、李海昌、周永政、孙靖惟、孙英斌、曲少坤、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策、曾明作为本次重整的资产注入方，将共同持有的金源黄金 100% 股权捐赠给辽宁花雕，该资产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评估值为人民币 804,175,591.86 元；王策、曾明作为本次重整的财务投资人，提供 5,000 万的现金。上述资产和现金赠与公司后形成资本公积金中，其中 7.25 亿元转增形成 7.25 亿股辽宁花雕股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仅向重组方分派，不向辽宁花雕原股东进行分派。

2017 年 9 月 7 日，辽宁花雕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7 年 9 月 8 日，本溪中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并下达了（2017）辽 05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7 年 9 月 12 日，辽宁花雕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书》、《现金赠与协议书》，对重整计划执行中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根据本溪中院发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7）辽 05 破 2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以总股本 173,421,772 股为基数、4.180559 为比例，将资本公积金中的 724,999,949 元转增 724,999,949 股股本”。李林昌通过本次重整受让辽宁花雕股票 379,425,158 股，占辽宁花雕总股本的 42.37%，为辽宁花雕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李林昌持有辽宁花雕 1,200,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李林昌持有辽宁花雕 380,625,158 股股份，占辽宁花雕总股本的 42.37%。

收购人在辽宁花雕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200,000	0.69%	380,625,158	42.37%

公司经营范围：黄酒的生产、销售（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针、纺织品、百货、五金、

交电、化工、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经营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成员企业生产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来料加工、来样加工、补偿贸易业务；纺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物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辽宁省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城汇贤公寓 3 号楼 1 单元 102 号。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反向收购

附注一所述的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取得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下称金源黄金）100%的股权及接受财务投资方的货币资金捐赠，金源黄金原控股股东李林昌成为重组后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重组前已处于停业重组状态，不构成独立业务，本次交易实际为反向收购。

因此，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是以金源黄金作为会计上的购买方，视金源黄金一直存在而编制，金源黄金的资产、负债以其在本次重组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而本公司则作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于该交易完成日(2017年11月30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已重述为金源黄金的财务信息，个别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本公司自身财务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

2017年8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收到关于龙口市政府下达对压占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所有矿山进行停产的通知。截止到2018年6月22日，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仍未收到恢复生产的通知，本次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以应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尽早恢复生产经营。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12月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

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企业、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

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

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

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 应收款项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仅对非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计提，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资产负债表日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金

额超过 500 万元及非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标准：

年限	计提坏账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账龄在 5 年以下且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及其他应收款不超过 50 万元。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

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1）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

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

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 40 年	3.17 % - 2.38 %	5.00%
办公设备	3 - 10 年	31.67 % - 9.5 %	5.00%
机器设备	5 - 14 年	19% - 6.79 %	5.00%
运输工具	8 - 14 年	11.88 % - 6.79 %	5.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 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

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并截止利息资本化。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借款费用

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3个月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能够合理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确认为分期摊销的无形资产，其摊销期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及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如无前述规定年限，则按照不超过 10 年摊销。公司的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 限	相关合同规定 的受益年限	法律规定的有 效年限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 - 50 年	40 - 50 年		40 - 50 年
商标权	10 年		10 年	10 年
软 件	5 年			5 年
其他	3 年			3 年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9.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

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根据出厂的产品数量、供需双方共同认可的化验结果及出厂时点的市场价格填制产品结算单，公司依据经双方确认的产品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文《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30号文《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上述两项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因执行上述文件，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年末/2016年度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14。	持有待售资产	无
	持有待售负债	无
	持续经营净利润	无
	终止经营净利润	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27。	其他收益	无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变更后的报表格式详见财务报表。	资产处置收益	无
	营业外收入	无
	营业外支出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税项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生产的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其他销售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

2、所得税

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

3、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制度执行。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未特别注明的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6,828.80	28,138.77
银行存款	21,908,401.65	1,571,468.54
其他货币资金	1,672,726.82	1,000,000.00
合 计	23,587,957.27	2,599,607.31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证金存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原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类别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2,156,452.15	100	107,822.6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合 计	2,156,452.15	100	107,822.61	5.00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2,156,452.15	100	5	107,822.61
合计	2,156,452.15	100	5	107,822.61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07,822.61 元。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少军	2,156,452.15	100.00	107,822.61
合计	2,156,452.15	100.00	107,822.61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64,937.70	100.00		
1 至 2 年				
合计	4,064,937.7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28,637.70	15.46
韩清忠	700,000.00	17.22
吕秀武	600,000.00	14.76
张玉江	359,656.00	8.85
潘友柏	721,994.00	17.76
合计	3,010,287.70	74.05

4、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① 期末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12-31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084,461.92	100	16,890,651.25	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6,084,461.92	100	16,890,651.25	5.34

②期初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7,939,873.10	100.00	30,981,551.61	6.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7,939,873.10	100.00	30,981,551.61	6.48

(2) 坏账准备计提:

各类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或其他减少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0,981,551.61		14,090,900.36		16,890,651.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30,981,551.61		14,090,900.36		16,890,651.25

(3)组合中,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1年以内	314,336,996.92	99.45	5.00	15,716,849.85	396,229,812.10	82.90	5.00	19,811,490.61
1-2年	637,404.00	0.20	10.00	63,740.40	60,600,000.00	12.68	10.00	6,060,000.00
2-3年			20.00		20,000,000.00	4.19	20.00	4,000,00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110,061.00	0.35	100.00	1,110,061.00	1,110,061.00	0.23	100.00	1,110,061.00
合计	316,084,461.92	100.00		16,890,651.25	477,939,873.1	100.00		30,981,551.61

(4)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为 310,321,763.56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98.1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招远市兴城实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260,313,939.78	1年以内	82.36
龙口市三才黄金有限公司	暂借款	38,723,056.26	1年以内	12.25
李林昌	暂借款	7,314,767.52	1年以内	2.31
北京鑫轮明月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0.95
吕金宝	暂借款	970,000.00	1年以内	0.31
合计		310,321,763.56		98.18

(5) 按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	3,520,454.16	1,339,100.00
备用金	705,811.00	140,015.00
员工借款	21,492.00	29,996.00
暂借款	311,836,704.76	476,430,762.10
合计	316,084,461.92	477,939,873.10

5、存货

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46,311.54		5,746,311.54	5,509,778.94		5,509,778.94
在产品	39,004,735.76		39,004,735.76	30,300,633.46		30,300,633.46
合计	44,751,047.30		44,751,047.30	35,810,412.40		35,810,412.4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233,934.42	12,610,240.00			369,844,17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4,922.00		56,530.50	1,471,452.50
(1) 购置		1,414,922.00		56,530.50	1,471,452.5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57,233,934.42	14,025,162.00		56,530.50	371,315,626.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70,899.92	4,191,910.07			10,962,80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70,626.76	1,065,703.16		1,215.28	12,237,545.20
(1) 计提	11,170,626.76	1,065,703.16		1,215.28	12,237,545.20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7,941,526.68	5,257,613.23		1,215.28	23,200,355.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9,292,407.74	8,767,548.77		55,315.22	348,115,271.73
2. 期初账面价值	350,463,034.50	8,418,329.93			358,881,364.4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16,093,487.03	租赁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本年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7、无形资产

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其他	合 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00.00	46,500.00
(1) 购置		46,500.00	46,500.00
(2) 内部研发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6,500.00	46,5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1.67	1,291.67
(1) 计提		1,291.67	1,291.67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减少子公司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291.67	1,291.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减少子公司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208.33	45,208.33
2. 期初账面价值			

8、长期待摊费用

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12-31
山坡支护费用	351,135.66		68,374.30		335,487.80
倒矿场	3,165,522.71		594,510.18		3,046,346.61
混凝土地面	1,826,927.87		344,372.98		1,756,885.91
绿化费用	1,665,353.06		313,916.40		1,601,505.65
合计	7,008,939.30		1,321,173.86		6,740,225.97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249,618.46	7,745,387.90
未弥补亏损		5,408,037.17
小计	4,249,618.46	13,153,425.07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822.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890,651.25	30,981,551.60
未弥补亏损		21,632,148.68
小计	16,998,473.86	52,613,700.28

1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209,000,000.00	219,000,000.00
合计	209,000,000.00	219,000,000.00

11、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58,338,116.86	
合计	58,338,116.86	

12、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5,714,028.62	
合计	5,714,028.62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3,233,629.00	4,968,014.35	6,747,190.35	1,454,45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492.24	202,492.2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33,629.00	5,170,506.59	6,949,682.59	1,454,453.00

(2) 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3,629.00	4,853,101.04	6,632,277.04	1,454,453.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05,646.46	105,646.46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76,102.46	76,102.46	
2、工伤保险费		24,230.40	24,230.40	
3、生育保险费		5,313.60	5,313.60	
四、住房公积金		9,266.85	9,266.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 计	3,233,629.00	4,968,014.35	6,747,190.35	1,454,453.00

(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期初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94,477.76		
二、失业保险费	8,014.48		
合 计	202,492.24		

(4) 非货币性福利：无。

14、应交税费

明细列示如下：

税 种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51,264.64	168,64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8.52	11,805.44
教育费附加	1,537.94	5,059.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5.29	3,372.98
水利基金	256.32	
企业所得税	2,119,266.74	
个人所得税	83,036.33	
资源税	54,210.83	
土地使用税	353,676.65	
房产税	37,620.24	
印花税	243,425.50	
合 计	2,948,909.00	188,887.05

15、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0,629.17	
合计	340,629.17	

1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暂借款	23,053,763.73	598,021,949.53
质保金		300,000.00
风险金	10,606,290.07	4,732,504.00
其他	413,489.25	74,030,312.26
合计	34,073,543.05	677,084,765.79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17、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重组义务	6,750,662.85		债务重组
合计	6,750,662.85		

18、股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3,421,772.00			724,999,949.00			898,421,721.00

19、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反向收购	-163,421,772.00		82,599,088.58	-246,020,860.58
合计	-163,421,772.00		82,599,088.58	-246,020,860.58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5,095,211.84	-20,713,749.2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5,095,211.84	-20,713,749.29
其他转入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129,284.16	-24,381,462.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224,496.00	-45,095,211.84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442,423.53	18,378,782.27		
其他业务				
合计	41,442,423.53	18,378,782.27		

22、税金及附加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建税	34,237.41	11,805.44
教育费附加	14,673.18	5,059.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82.12	3,372.98
水利基金	3,288.77	
房产税	75,240.48	
土地使用税	358,006.65	
印花税	463,425.50	
合计	958,654.11	20,237.89

23、管理费用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363,190.56	3,711,735.20
办公费	281,623.95	
折旧费	4,420,974.13	578,843.97
摊销费	90,862.78	
业务招待费	253,914.00	
税费	418,857.80	
中介费	32,799,952.50	
差旅费	8,919.00	
水电费	2,233,819.75	
土地补偿款	280,000.00	
租赁费	250,000.00	
其他	138,994.22	
合计	43,541,108.69	4,290,579.17

24、财务费用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4,461,261.21	7,948,471.68
减:利息收入	13,161,479.10	5,712,241.17
其他	10,606.23	6,238.44
合 计	1,310,388.34	2,242,468.95

25、资产减值损失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3,983,077.75	30,981,551.61
合 计	-13,983,077.75	30,981,551.61

2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808,451.74	
合 计	-12,808,451.74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295,418,752.46	
合 计	295,418,752.46	

28、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债务重组损失	454,886,829.40	
其他	1,066,250.00	50.00
合 计	455,953,079.40	50.00

29、所得税费用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119,266.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03,806.61	-13,153,425.07
合 计	11,023,073.35	-13,153,425.07

合并范围的变更

1、反向收购

（1）交易基本信息

本次重整的投资方由李林昌、潍坊佳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胜、范巨涛、林群珠、李海昌、周永政、孙靖惟、孙英斌、曲少坤、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策、曾明组成的联合体共同组成。其中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李林昌、潍坊佳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胜、范巨涛、林群珠、李海昌、周永政、孙靖惟、孙英斌、曲少坤、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策、曾明作为本次重整的资产注入方，将共同持有的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捐赠给闽越花雕，评估值为人民币八亿零四百一十七点五六元；王策、曾明作为本次重整的财务投资人，捐赠 5,000 万的现金。上述资产和现金赠与公司后形成资本公积金中，其中 7.25 亿元转增形成 7.25 亿股闽越花雕股份。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以闽越花雕总股本 173,421,772 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24,999,949 股。转增后闽越花雕总股本为 898,421,721 股。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最终实际受让的辽宁花雕股票数量为 724,999,949 股，李林昌通过本次重整受让辽宁花雕股票 379,425,158 股，占辽宁花雕总股本的 42.37%，为辽宁花雕的控股股东。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仅向重组方分派，不向辽宁花雕原股东进行分派。

2017 年 9 月 12 日，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重整资产投资方已向闽越花雕捐赠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八亿零四百一十七点五六元，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变更为闽越花雕。重整财务投资方捐赠的 5000 万元现金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全部汇至管理人账户，以解决闽越花雕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本溪中院送达的（2017）辽 05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已协助执行了闽越花雕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划转工作，转增股份依据重整计划和闽越花雕公司与重整投资方的约定已全部划至李林昌等 13 位股东证券账户。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溪市工商局核准闽越花雕的注册资本、负责人变更信息。

（2）交易构成反向收购的依据：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以向金源黄金全体股东转赠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金源黄金原控股股东李林昌为重组后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重组前已处于停业重组状态，不构成独立业务，本次交易实际为反向购买资产。

（3）合并成本的确定及相应会计处理：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股权在购买日均不存在可靠的公开报价，且本公司在购买日尚处于停业重组状态。因此，参照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净资产于购买日的评估价值及模拟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取得重

组后本公司股权，需要向本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确定合并成本。

根据公司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96 号评估报告，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0,417.56 万元。

2、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

2017 年度，除附注一中所述反向收购外，本公司未发生以收购子公司形式购买资产的情况。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	龙口市	矿石加工；黄金矿产勘探；金矿开采；对黄金开采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0		捐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制定了对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岗位或职能部门，以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

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银行借款为固定利率，因此利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已无大额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较大风险。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本次重组后，李林昌持有闽越花雕 380,625,158 股股份，占闽越花雕总股本的 42.37%，为闽越花雕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招远市旺金黄金有限公司	股东兼任法人代表公司
昌林山水文化产业（招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招远市兴城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李胜之妻担任监事公司
招远永裕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兼任法人代表公司
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担任监事公司
招远市钰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兼任法人代表公司
龙口市三才黄金有限公司	股东兼任法人代表公司
招远丽湖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兼任法人代表公司
山东兴迪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烟台市牟平宏发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之妻任监事公司
济南沛材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兼任法人代表公司
北京鑫轮明月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李林昌	控股股东
李胜	股东、总经理
李海昌	股东
周永政	股东
曲少坤	股东
孙英斌	股东
林群珠	股东
范巨涛	股东
孙靖惟	股东
王策	股东
曾明	股东
潍坊佳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黄宝安	董事长
朱东兴	副总
黄文义	董秘兼财务总监
李杰	独立董事
徐胜锐	独立董事
许晶	监事

（二）主要关联方往来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其他应收款		
招远市兴城实业有限公司	260,313,939.78	
龙口市三才黄金有限公司	38,723,056.26	
李林昌	7,314,767.52	
北京鑫轮明月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李胜	2,156,859.50	
潍坊佳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509.70	

范巨涛	24,366.50	
林群珠	20,848.30	
李海昌	19,491.50	
周永政	16,707.00	
孙靖惟	11,857.60	
孙英斌	11,138.00	
曲少坤	11,138.00	
上海天秦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4.70	
王策	4,467.20	
曾明	2,979.50	
山东兴迪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烟台市牟平宏发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二、其他应付款		
李林昌		256,671,355.42
龙口市三才黄金有限公司		227,581,704.47
济南沛材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83,000,000.00
曲少坤	449,900.00	
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	2,215,299.80	

(三)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远市钰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700,000.00	2017.4.25	2018.4.24	否
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6.02	2018.06.01	否
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10.24	2017.10.23	否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口市三才黄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11.10	2018.11.09	否
龙口市三才黄金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17.10.31	2018.10.30	否
龙口市三才黄金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7.10.31	2018.10.30	否
龙口市三才黄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9.26	2018.09.19	否
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7.05.18	2018.05.17	否

(四)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招远市兴城实业有限公司	260,313,939.78	不定期		按照同期贷款利息计息

(五)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2,466.65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重整投资方保证重整完成后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3.7 亿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重整投资方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闽越花雕以现金补足。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无重大非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① 期末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50,662.85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50,662.85	100	

(2)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为 6,750,662.85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	暂借款	6,750,662.85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6,750,662.85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4,175,591.86		804,175,591.86			
合计	804,175,591.86		804,175,591.86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龙口市金源黄金有限公司		804,175,591.86		804,175,591.86		
小计		804,175,591.86		804,175,591.86		

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808,45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088,038.96	
债务重组损益	-159,468,076.9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0,813,26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6,250.00	

项目	金额	说明
小计	-191,068,000.59	
所得税影响额	3,005,44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4,073,447.8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20%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00	0.00

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